四川省崇州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崇狱减字第208号

罪犯黄曾，男，1982年1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肄业，原户籍所在地：重庆市永川区。现在四川省崇州监狱九监区服刑。

四川省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5月16日作出(2018)川20刑初6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黄曾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10万元，被告人黄曾及同案未提出上诉，刑期自2017年7月10日起至2032年7月9日止。于2018年6月14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25日作出(2021)川01刑更187号刑事裁定书，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；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13日作出(2022)川01刑更5923号刑事裁定书，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，减刑后刑期至2031年7月9日止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逐步认识到自己的犯罪对受害人、对家庭、对社会造成的严重危害，能深挖自己的犯罪根源，认罪悔罪。

认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端正服刑态度，接受教育，听管服教。遵守监规纪律，能按照《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和《二十条严禁行为规定》约束自己的言行。

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能遵守纪律，认真听讲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各科考试成绩均为合格。

在生产劳动中，该犯能够吃苦耐劳，积极肯干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另查明，罪犯黄曾被判处没收个人财产10万元，(2022)川01刑更5923号刑事裁定书载明履行1200元；2024年4月22日通过监狱下账向成都中院缴纳1550元；2024年7月10日收到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回函：1.罪犯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表载明没收财产已结案。2.（2018）川20执129号执行裁定书，终结对黄曾“没收个人财产十万元”的执行。

本考核期内，该犯共获得表扬3个。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黄曾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因该犯为涉毒类犯罪，扣减幅度一个月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曾减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，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崇州监狱2025年2月8日

附：罪犯黄曾减刑材料1卷